MAR28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254224 日期：2024年3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将自己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记录在替代情况下未能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10个类别中至少三个类别（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记录在替代情况下未能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10项中至少三项，具体涉及 8 C.F.R. § 204.5(h)(3)(ii)、(v)-(vi)、(viii)-(ix) 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记录满足 8 C.F.R. § 204.5(h)(3)(ii)、(v)-(vi)、(viii)-(ix) 的标准。申请人未在上诉中主张记录满足 8 C.F.R. § 204.5(h)(3)(i)、(iii)-(iv)、(vii) 或 (x) 中的任何标准，从而放弃了这些潜在标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引用 Greenlaw v. U.S., 554 U.S. 237 (2008)（维持当事人陈述规则））。基于下文所述理由，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的否决。

证明[非公民]是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成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审理主任确认，记录证明申请人是俄罗斯整形重建与美容外科医师协会（RSPRAS）的活跃成员，且记录包含与该协会相关的信息。审理主任概述了会员标准，并指出普通会员和“荣誉”会员均不要求杰出成就。相反，在相关部分，“荣誉”会员基于“简单多数票”决定该协会是否认为接受者“因重大贡献而值得特别荣誉”。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记录未证明授予“荣誉”会员资格的投票人的资格，也未证明该协会投票人所设想的“重大贡献”是否可能表明 8 C.F.R. § 204.5(h)(3)(ii) 条例所设想的“杰出成就”。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是“荣誉”会员。审理主任认定，由于记录未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无论“荣誉”会员还是其他）具有杰出成就，记录不满足 8 C.F.R. § 204.5(h)(3)(ii) 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 在[补充证据请求（RFE）]答复中提交了她的荣誉会员证书，该证书声明其‘ 可能是组织认为因重大贡献而值得特别荣誉的人。’ ”本办公室注意到，在上诉中，申请人并未具体主张她认为其在 RSPRAS 的会员资格——或其他任何事项——满足 8 C.F.R. § 204.5(h)(3)(ii) 的标准。

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上诉陈述，且即使支持，也不能证明 8 C.F.R. § 204.5(h)(3)(ii) 的标准已得到满足。申请人在上诉中引用的、为回应审理主任 RFE 而提交的文件是 RSPRAS 章程的英文副本，日期为1994年3月15日，经1999年2月5日和2007年两次修订——并非会员证书。具体而言，章程一般条款3.7.1.1在相关部分规定，荣誉会员“ 可能是组织认为因重大贡献而值得特别荣誉的人 ”。相比之下，申请人在提交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时而非为回应审理主任 RFE 时提交的、无日期的申请人 RSPRAS 会员证书英文副本声明申请人“ 是俄罗斯整形重建与美容外科医师协会的活跃成员 ”，而非声明她是荣誉会员或 RSPRAS 认为她“ 因重大贡献而值得特别荣誉 ”。

此外，即使记录证明申请人是 RSPRAS 的荣誉会员（记录并未证明），如审理主任所解释，记录也未证明 RSPRAS 为荣誉会员所设想的“ 重大贡献 ”是否可能等同于 8 C.F.R. § 204.5(h)(3)(ii) 标准所设想的“ 杰出成就 ”。如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记录未证明对 RSPRAS 荣誉会员候选人进行投票的个人是 8 C.F.R. § 204.5(h)(3)(ii) 标准所设想的“ 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类型。

由于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是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成员，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记录不满足 8 C.F.R. § 204.5(h)(3)(ii) 的标准。

证明[非公民]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确认记录包含由
I I 撰写的信件。审理主任概述了信件内容；然而，审理主任指出，这些信件未证明申请人为任何特定组织或机构所担任的角色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也未进一步证明那些组织或机构具有卓越声誉。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 8 C.F.R. § 204.5(h)(3)(viii) 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 8 C.F.R. § 204.5(h)(3)(viii) 标准的主张仅限于以下内容：“ 如初始申请中所述，[申请人]为……担任了关键角色

记录中包含一封由[已隐去]撰写的推荐信；然而，该信未提及[已隐去]，也未确定[已隐去]或申请人曾工作的任何其他组织或机构是否具有杰出声誉，亦未确定申请人是否对任何该等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反，该信在相关部分声称：“ 2017年，我接受了[申请人]的培训。 ”该信进一步认为：“ 我知道[申请人]是她所在领域的专业人士 ”，并转达了“ 对我所获得的宝贵知识 ”的感谢。然而，该信未确定2017年申请人进行培训时可能受雇于哪个组织或机构、[已隐去]该未指明的组织或机构如何可能具有杰出声誉，以及申请人显然作为“ 培训师 ”的角色如何可能对该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

记录中还包含审理主任所论述的另外两封推荐信，由[已隐去]撰写。两封信均未注明日期。第一封信在提交申请时递交，相关部分指出申请人于2018年“ 在一台复杂的环形眼睑成形术联合二次颏部吸脂及环形面部提升手术中承担了我助手的极具挑战性角色 ”。然而，该信未详细说明申请人显然针对单次医疗程序的“ 助手 ”角色如何符合8 C.F.R. § 204.5(h)(3)(viii)标准所设想的对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类型。此外，即使该信确定了申请人针对单次医疗程序的“ 助手 ”角色如何符合对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该信并未确定），该信也未确定该组织或机构——显然为[已隐去]俄罗斯[已隐去]，[已隐去]声称写信时在该处工作——如何具有8 C.F.R. § 204.5(h)(3)(viii)标准所设想的杰出声誉类型。

第二封信此次将写信人标明为[已隐去]，同样未注明日期；然而，申请人是在其2023年3月对审理主任2022年10月补件通知的回复中提交该信的。第二封信显然写于2021年提交申请日与2023年补件回复之间的某个时间，表明[已隐去]在未指明的写信时间的雇主是[已隐去]，申请人在上诉中错误地声称该机构“ 在初始申请中已述明 ”。第二封信提供了直接相互矛盾的陈述。具体而言，该信声称：“ 借此信，我想强调[申请人]对我们诊所、乃至整个美容行业的关键作用。 ”然而，该信还声称：“ 今天[申请人]协助我开展手术。 ”该信未调和申请人作为[已隐去]助手的角色如何可能对[已隐去]或“ 对美容行业 ”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此外，即使该信就申请人作为助手的角色如何可能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提供了前后一致的信息，它也未确定[已隐去]是否具有8 C.F.R. § 204.5(h)(3)(viii)标准所设想的杰出声誉类型。

由于记录未确定申请人曾对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不符合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

证据表明该[非公民]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报酬。8 C.F.R. § 204.5(h)(3)(ix)。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中包含申请人银行对账单、货币换算及与职业收入相关的出版物的副本。然而，审理主任指出，与特定雇主的工资单等证据不同，银行对账单“ 未描述或提供证据表明对账单中哪些收入来源是作为美容师工作的报酬 ”。审理主任还指出，出版物反映的是“ 俄罗斯的平均工资，但[它们未]按工作经验年限、具体地理区域和资历水平细分报酬 ”，以更好地阐明申请人的工资或服务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可能如何比较。基于这些证据缺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符合8 C.F.R. § 204.5(h)(3)(ix)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 她的银行对账单……列出了她的客户姓名及她因美容服务收到的金额 ”，且银行对账单合计年收入为“ 4,922,027卢布，相当于每月410,168卢布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声称，记录确定“ 在俄罗斯莫斯科地区工作的美容师月薪为50,000至180,000 ”。

我们首先注意到，上文论述的来自[已隐去]的信件表明申请人作为助手在“ 俄罗斯[已隐去]市 ”工作。我们行政认知[已隐去]位于莫斯科以南约1,100英里处。记录未确定在莫斯科地区工作的美容师的月薪如何说明在约1,100英里外的[已隐去]工作的美容师的薪资可能是多少。此外，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记录中的概括性信息未说明薪资如何可能因工作经验年限、资历水平及其他可能为薪资或其他报酬提供背景的变量而有所不同。

我们接下来注意到，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银行对账单的英文译本副本。记录中包含似乎带有日期和其他数字的文件副本；然而，这些文件的文本以英语以外的语言书写。法规明确要求：“ 提交给USCIS的任何包含外语的文件均应附有译者证明完整准确的完整英文译本。 ”8 C.F.R. § 103.2(b)(3)。申请人未提交所涉文件的完整英文译本，而是提交了一份半页的证明，相关部分称“ 根据[申请人]2019年10月5日至2020年10月4日期间的银行对账单，该银行账户收到金额为4,922,027.38卢布的资金，即63,028.9美元。 ”与申请人在上诉中的陈述相反，该证明并未声称银行对账单“ 列出了[申请人]的客户姓名及她因美容服务收到的金额 ”。总之，记录未确定申请人可能因相关领域服务获得了何种收入，也未确定该收入在记录表明申请人工作的地点并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情况下，如何可能与领域内其他人相关。

由于记录未确定申请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是否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服务报酬，因此不符合8 C.F.R. § 204.5(h)(3)(ix)的标准。

我们无需确定记录是否符合8 C.F.R. § 204.5(h)(3)(v)-(vi)的标准，因为即使符合，记录也不会满足8 C.F.R. § 204.5(h)(3)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因此，我们保留关于记录是否符合8 C.F.R. § 204.5(h)(3)(v)-(vi)标准的意见。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她获得了一次性成就，或者替代性地，未证明有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at 526 n.7。尽管如此，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法案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属于已升至该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法案第203(b)(1)(A)条；另参见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